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明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5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1年4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79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9日在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住處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嗣於同年月22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扣得沾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軟管1支，經送驗採集尿液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59221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另涉犯多起洗錢防制條例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金訴字第127號審理中，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

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4月19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同年月22日10時2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（檢體編號：尿液檢體編號：159221）各1紙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於10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1年4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79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其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

01 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本院
02 審酌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
03 訴字第1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04 在案，是其客觀上確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
05 定標準第2條第2項所定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
06 處分之情事，則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，因認被告之
07 客觀情形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為本
08 件聲請，核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10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妤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昀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